

弘光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

地 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 話：(04)2631865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肆、平衡表	6
伍、收支餘絀表	7
陸、現金流量表	8-9
柒、現金收支概況表	10-11
捌、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5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23
五、關係人交易	23-24
六、質抵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期後事項	24
九、其他	24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25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26~27
拾、財務報告檢查表	28-4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光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光科技大學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光科技大學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光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光科技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弘光科技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學雜費收入之認列

弘光科技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中，學雜費收入為 914,414,405 元，佔各項收入合計之 55%，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一)。弘光科技大學學雜費收入之認列，係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學雜費及學分費等，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由於學雜費收入為學校之主要經常收入，其結果對財務報表具重大性，因此將學雜費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學雜費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評估學雜費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3. 驗證弘光科技大學認列學雜費收入報表相關資訊之正確性，包括核對學雜費收費清冊金額是否與帳列學雜費收入相符，抽核學雜費收費清冊對應之繳費證明單依系所別核對與收費標準是否相符。

其他事項

弘光科技大學民國 112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光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光科技大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光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光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弘光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需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光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光科技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光科技大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辯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光科技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邵朝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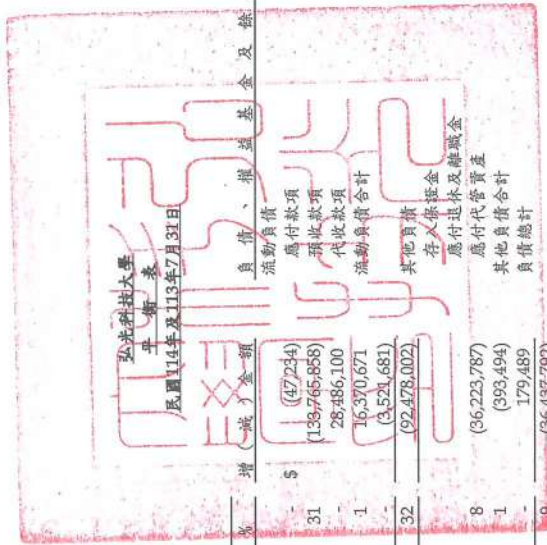


會計師：楊貞瑜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註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 712,800	-	\$ 760,034	-		\$ 121,910,644	3	\$ 99,183,865	3	\$ 22,726,779
銀行存款	1,081,313,766	30	1,215,079,624	31	四(一)	169,520,414	5	434,348,598	11	(264,828,184)
流動金融資產	28,486,100	1	-	-	四(二)	12,391,402	-	15,345,835	-	(2,954,433)
應收款項	48,076,630	1	31,705,959	1	四(三)	303,822,460	8	548,878,298	14	(245,055,838)
預付款項	6,316,704	-	9,838,385	-						
流動資產合計	1,164,906,000	32	1,257,384,002	32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非流動金融資產	283,819,236	8	320,043,023	8	四(四)	12,595,456	1	13,695,590	1	(1,100,134)
附屬機構投資	20,375,507	1	20,769,001	1	四(五)	5,059,442	-	6,399,869	-	(1,340,427)
特種基金	11,563,000	-	11,383,511	-	四(六)	12,157,153	-	12,497,894	-	(340,681)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315,757,743	9	352,195,535	9		333,634,511	9	581,471,591	15	(247,837,080)

負債、權益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註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	(47,234)	-	-	-						
預收款項	(139,746,858)	-	-	-						
代收帳項	28,486,100	1	-	-						
流動負債合計	16,370,671	1	9,838,385	1	四(十一)	12,391,402	-	15,345,835	-	(2,954,433)
其他負債	(3,524,681)	-	-	-						
存入保證金	(92,478,002)	-	-	-						
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	(36,228,787)	-	-	-						
應付代管資產	(393,494)	-	-	-						
其他負債合計	179,489	-	179,489	-						
負債總計	(36,437,792)	-	(36,437,792)	-	四(十二)	333,634,511	9	581,471,591	15	(247,837,080)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195,170,709	5	四(七)	11,563,000	-	11,383,511	-	179,48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8,000)	-	59,792,306	2		2,891,854,110	80	2,584,359,364	67	307,494,746
權益基金合計	17,735,593	75	2,903,360,724	80		2,903,417,110	80	2,595,742,875	67	307,674,235
餘絀	3,238,426	36	1,405,080,830	36						
累積餘絀	4,373,666	7	253,817,859	7						
權益其他項目	(4,662,579)	9	349,761,435	9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3,601,000	-	-	-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4,902,500)	-	15,752,614	-		(27,104,097)	(1)	(25,790,339)	(1)	(1,313,758)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36,437,792)	-	(36,437,792)	-		3,303,245,329	91	3,283,713,102	85	19,532,227

資產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註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66,288,471	5	162,760,330	4	四(八)					
累計攤銷總額	(109,210,017)	(3)	(98,116,181)	(2)						
無形資產淨額	57,078,454	2	64,644,149	2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4,280,988	1	12,734,937	1						
代管資產	12,157,153	-	12,497,834	-						
其他資產合計	26,438,141	1	25,232,771	1						
資產總計	\$ 3,636,879,840	100	\$ 3,865,184,693	100		\$ 3,636,879,840	100	\$ 3,865,184,693	100	\$ (228,304,85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主辦會計：校長：校務長：

會計室 梁伊維

主任 洪偉倫

校長 蘇弘毅

董事長 王乃弘

弘光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及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註	113學年度預算數		112學年度決算數		本學年度決算與預算比較		兩年度決算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金額	%	增(減)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914,204,598	57	\$ 919,414,405	55	\$ 5,209,807	1	\$ (13,298,323)	(1)
推廣教育收入	五		105,121,100	6	85,149,641	5	(19,971,459)	(19)	(20,978,419)	(20)
產學合作收入	五		122,752,927	8	151,862,754	9	29,109,827	24	23,755,769	19
補助及受贈收入	五		311,314,121	19	341,954,622	20	30,640,501	10	42,336,572	14
附屬機構收益	四(五)		243,056	-	739,825	-	496,769	204	(11,360)	(2)
財務收入			29,033,341	2	29,753,894	2	720,553	2	3,899,283	15
其他收入	五		130,371,094	8	144,457,004	9	14,085,910	11	(4,500,686)	(3)
經常門收入合計			1,613,040,237	100	1,673,332,145	100	60,291,908	4	31,202,836	2
各項成本與費用		四(十三)								
董事會支出			3,010,140	-	2,834,545	-	(175,595)	(6)	218,918	8
行政管理支出	五		424,931,609	26	447,738,787	27	22,807,178	5	36,544,936	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五		818,835,616	51	845,102,544	51	26,266,928	3	11,078,765	1
獎助學金支出	五		83,421,517	5	82,281,286	5	(1,140,231)	(1)	(2,583,948)	(3)
推廣教育支出	五		102,306,973	6	92,403,898	5	(9,903,075)	(10)	(12,603,197)	(12)
產學合作支出	五		110,801,407	7	119,207,839	7	8,406,432	8	3,187,315	3
附屬機構損失	四(五)		367,980	-	438,920	-	70,940	19	(515,946)	(54)
財務費用			-	-	1,513,644	-	1,513,644	100	1,235,321	444
其他支出			53,027,578	4	61,084,157	4	8,056,579	15	(725,206)	(1)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1,596,702,820	99	1,652,605,620	99	55,902,800	4	35,836,958	2
本期餘絀			16,337,417	1	20,726,525	1	4,389,108	27	(4,634,122)	(18)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1,000,000	-	(1,313,758)	-	(2,313,758)	(231)	(3,864,448)	(152)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1,000,000	-	(1,313,758)	-	(2,313,758)	(231)	(3,864,448)	(152)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17,337,417	1	\$ 19,412,767	1	\$ 2,075,350	12	\$ (8,498,570)	(3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洪偉倫

校長：

校長 蘇弘毅(處)

董事長：

董事長 王乃弘

製表：

會計室 梁伊維

~ 7 ~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月7月31日(113學年度)及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月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0,726,525	\$ 25,360,647
利息股利之調整	(29,753,894)	(25,854,61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9,027,369)	(493,964)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11,687,117	202,924,21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0,338,865)	(751,18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3,108,936)	36,816,01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41,835,567)	225,859,40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62,623,620)	464,354,481
收取利息	17,148,171	13,545,995
收取股利	12,865,669	14,120,162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2,609,780)	492,020,63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694,399	1,515,347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2,812,387	450,703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34,850,000	849,023
減：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付現數	(29,999,744)	-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88,809,505)	(122,763,38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8,997,417)	(4,876,098)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6,358,438)	(3,875,46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5,808,318)	(128,699,86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8,327,876	10,404,127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320,321	9,188,138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1,282,309)	(9,268,048)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6,420,455)	(13,189,472)
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	(1,340,427)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394,994)	(2,865,255)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 (133,813,092)	\$ 360,455,51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15,839,658	855,384,14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082,026,566	\$ 1,215,839,65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會計室梁伊維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洪偉倫

校 長：

校長蘇弘毅(戊)

董 事 長：

董事長王乃弘

弘光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月7月31日(113學年度)及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月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919,414,405	66	\$	932,712,728	49
推廣教育收入		85,149,641	6		106,128,060	5
產學合作收入		151,862,754	11		128,106,985	7
補助及受贈收入		341,954,622	25		299,618,050	16
附屬機構收益		739,825	-		751,185	-
財務收入		29,753,894	2		25,854,611	1
其他收入		144,457,004	10		148,957,690	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0,338,865)	(1)		(751,185)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71,599,815)	(19)		275,542,286	14
		<u>1,391,393,465</u>	<u>100</u>		<u>1,916,920,410</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2,834,545	-		2,615,627	-
行政管理支出		447,738,787	32		411,193,851	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845,102,544	61		834,023,779	44
獎助學金支出		82,281,286	6		84,865,234	4
推廣教育支出		92,403,898	7		105,007,095	6
產學合作支出		119,207,839	8		116,020,524	6
附屬機構損失		438,920	-		954,866	-
財務費用		1,513,644	-		278,323	-
其他支出		61,084,157	4		61,809,363	3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11,687,117)	(15)		(202,924,211)	(1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6,915,258)	(1)		11,055,321	1
		<u>1,424,003,245</u>	<u>102</u>		<u>1,424,899,772</u>	<u>74</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32,609,780)</u>	<u>(2)</u>		<u>492,020,638</u>	<u>26</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53,814,474	4		49,709,590	3
圖書及博物		7,115,694	1		6,725,312	1
其他設備		4,791,348	-		4,602,842	-
預付設備款		3,228,908	-		2,688,408	-
電腦軟體		8,997,417	1		4,876,098	-
		<u>77,947,841</u>	<u>6</u>		<u>68,602,25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金	額	金	額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110,557,621)	(8)	\$ 423,418,388	2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540,000	-
房屋及建築	10,518,177	1	43,755,228	2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9,340,904	1	14,742,000	1
	<u>19,859,081</u>	<u>2</u>	<u>59,037,228</u>	<u>3</u>
本期現金餘絀	<u>\$ (130,416,702)</u>	<u>(10)</u>	<u>\$ 364,381,160</u>	<u>19</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會計室梁伊維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洪偉倫

校

長：

校長蘇弘毅(戊)

董 事 長：

董事長王乃弘

弘光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及112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沿革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創辦人王毓麟先生捐助，於56年6月20日奉教育部核准成立。本校原為醫事護理專科學校，於91年12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0910191717號函核准，自92年2月1日起由弘光技術學院改制為弘光科技大學，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高級專門技術人才為宗旨。現有學制為學院二年制及四年制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專科五年制日間部暨研究所二年制，設有護理學院、醫療健康學院、民生創新學院、智慧科技學院、國際餐旅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

截至114年及113年7月31日止，本校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5,345,496,807元及5,233,341,589元。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於114年及113年7月31日分別為665人及675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4年11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依照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係採用應計基礎辦理。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學年度名稱。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平衡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平衡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損失)

依教育部之規定，本校按附屬機構之當年度結餘(或虧絀)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另撥付附屬機構之款項則增加附屬機構投資，附屬機構解繳之款項則沖減附屬機構投資。

(四) 金融工具

本校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總類

本校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校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校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C.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校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餘絀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校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餘絀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

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得以成本衡量該等金融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校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備抵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餘絀，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五) 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依大學院校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學校應以每學年學雜費收入之3%至5%作為學生就學補助之用，且每學年至少應執行其金額80%，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應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專戶存放。

(六)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減損及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學年度費用。

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提列折舊；折舊除圖書仍以報廢法外，其餘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下列財產耐用年限計提：土地改良物，2至55年；房屋及建築，5至55年；機械儀器及設備，2至18年，租賃權益改良物，5至10年；其他設備，2至20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除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外，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為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

(七) 無形資產

係購置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2至10年之耐用年限分年攤銷。

(八)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

(九)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計算賸餘款餘額認列，應於決算依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1個月內撥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其他權益基金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方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十) 退休撫恤金

本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具有符合員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服務年資15年以內(含)者，每服務滿1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超過15年者每增加1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本校依據修正前私立學校法第58條及教育部頒定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訂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離職金給予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離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最後在職時之薪級，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應領之月俸額為基數計算。本校已於81學年度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3%之金額提繳該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089400號函自97學年度起，原向學生收取之2%退撫基金，於收費總額不變之原則下，併於學雜費中收取，會計處理列為學雜費收入，繳付予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時，再以退休撫卹費列支。

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實施教職員工退撫新制，按教職員工本薪加一倍12%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退撫儲金專戶：

1. 教職員撥繳35%。
2. 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26%。
3. 私立學校撥繳6.5%。
4. 學校主管機關撥繳32.5%。

前述第三項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

(十一) 收入之認列

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係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時認列，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產學合作收入包括為國科會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代為研究、設計等所收取之款項，收款時列記為預收款項科目，並於上述勞務提供完成時轉列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其款項得由本校自由運用者列入本科目。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零用金及週轉金	\$ 449,777	\$ 404,677
庫存現金	263,023	355,357
小 計	712,800	760,03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6,778,891	188,293,185
銀行定期存款	868,700,000	1,012,700,000
銀行專戶存款	15,834,875	14,086,439
小 計	1,081,313,766	1,215,079,624
合 計	\$ 1,082,026,566	\$ 1,215,839,658

(二) 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 行之受益憑證	\$ 28,486,100	\$ -

本校依「私立學校賸餘投資及流用辦法」及本校基金投資管理原則相關規定，將賸餘款運用於購買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截至114年7月31日止，帳列取得成本為29,999,744元；市價為28,486,100元。

(三) 應收款項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收計畫經費收入	\$ 31,559,328	\$ 15,042,475
應收票據	234,000	304,500
應收其他收入	3,630,833	3,187,899
應收投資收益	5,459,031	5,091,852
應收推廣教育收入	7,193,438	8,079,233
合 計	\$ 48,076,630	\$ 31,705,959

(四) 非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283,819,236	\$ 320,043,023

本校依「私立學校賸餘投資及流用辦法」及本校基金投資管理原則相關規定，將賸餘款運用於購買國內上市公司之股票，截至114年及113年7月31日止，帳列取得成本分別為310,923,333元及345,833,362元；市價分別為283,819,236元及320,043,023元。

(五) 附屬機構投資

名 稱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 (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 (以下稱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 3,581,736	\$ 3,831,841
臺中市弘光中樓非營利幼兒園 (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 (以下稱附設中樓幼兒園)	3,976,791	4,165,606
臺中市弘光平等非營利幼兒園 (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 (以下稱附設平等幼兒園)	12,816,980	12,771,554
合 計	\$ 20,375,507	\$ 20,769,001

- 本校為增進教學研究、加強幼兒保育及護理教育之臨床教學與拓展學生實習場所，於92年7月25日經教育部核准成立附設托兒所，並於92年11月28日經臺中市政府核准立案。本校另於100年12月30日經臺中市政府核准成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托兒所中樓分所」；再於101年5月22日經臺中市政府核准變更校名為「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及「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中樓幼兒園」。本幼兒園再於104年4月13日經臺中市政府核准成立「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平等幼兒園」，並於106年3月20日經教育部核備。
- 本校三所附設幼兒園經臺中市政府同意，於111年8月1日起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並分別更名為「臺中市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原名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臺中市弘光中樓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原名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中樓幼兒園）及「臺中市弘光平等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原名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平等幼兒園）。附設平等幼兒園於113及112學年度撥充學校基金分別為694,399元及183,318元。

3. 認列之附屬機構收益明細如下：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附設平等幼兒園	\$ 739,825	\$ 751,185

4. 認列之附屬機構損失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 250,105	\$ 530,949
附設中棲幼兒園	188,815	423,917
合 計	\$ 438,920	\$ 954,866

(六) 特種基金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人文培育基金	\$ 11,434,735	\$ 11,256,077
關懷助學基金	118,578	117,747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9,687	9,687
合 計	\$ 11,563,000	\$ 11,383,511

1. 人文培育基金係由本校創辦人王毓麟博士賢伉儷捐贈成立，以定期存款存入銀行專戶管理。
2. 關懷助學基金係依據教育部98年1月15日「家庭遭遇困境之大專學生安定就學措施計畫」，設立「弘光關懷助學基金」鼓勵全校教職員工，以捐助或認養方式，提供本校家庭經濟遭遇困境之學生基本之生活費用。
3.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依教育部技專校院辦理半生就學獎補助原則規定，依當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 3%（當年度不調漲者）至 5% 經費額度，依照學校自訂之各類就學獎補助辦法，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

(七)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95,170,709	\$ -	\$ -	\$ -	\$ 195,170,709
土地改良物	59,792,306	-	(98,000)	-	59,694,306
房屋及建築	2,903,360,724	15,586,815	(3,591,126)	5,739,904	2,921,096,31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05,080,830	56,483,971	(53,293,545)	48,000	1,408,319,256
圖書及博物	253,817,859	6,973,247	(5,780,489)	3,180,908	258,191,525
其他設備	349,761,435	5,593,862	(10,256,441)	-	345,098,856
購建中營運資產	-	12,569,812	-	(8,968,812)	3,601,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15,752,614	-	(14,902,500)	-	850,114
成本合計	5,182,736,477	\$ 97,207,707	\$ (87,922,101)	\$ -	5,192,022,083
累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	\$ 4,327,907	\$ -	\$ -	4,327,907
機械儀器及設備	-	219,955	-	-	219,955
其他設備	-	434,188	-	-	434,188
累計減損總額	-	\$ 4,982,050	\$ -	\$ -	4,982,050

11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49,956,128	\$ 1,908,705	\$ (98,000)	\$ -	\$ 51,766,833
房屋及建築	1,544,014,289	76,080,442	(3,367,140)	-	1,616,727,59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38,719,270	74,298,795	(52,642,446)	-	1,160,375,619
其他設備	271,630,042	23,463,746	(10,134,972)	-	284,958,816
租賃權益改良物	12,688,512	825,906	(13,002,746)	-	511,672
累計折舊總額	3,017,008,241	\$ 176,577,594	\$ (79,245,304)	\$ -	3,114,340,531
淨 額	\$ 2,165,728,236				\$ 2,072,699,502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95,170,709	\$ -	\$ -	\$ -	\$ 195,170,709
土地改良物	59,252,306	540,000	-	-	59,792,306
房屋及建築	2,848,351,496	41,245,228	(1,188,000)	14,952,000	2,903,360,72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86,071,061	50,205,391	(31,221,872)	26,250	1,405,080,830
圖書及博物	259,503,545	5,718,629	(14,066,473)	2,662,158	253,817,859
其他設備	351,976,417	5,086,638	(7,301,620)	-	349,761,435
購建中營運資產	210,000	17,430,408	-	(17,640,408)	-
租賃權益改良物	15,752,614	-	-	-	15,752,614
成本合計	5,116,288,148	\$ 120,226,294	\$ (53,777,965)	\$ -	5,182,736,477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8,178,208	\$ 1,777,920	\$ -	\$ -	49,956,128
房屋及建築	1,470,589,223	74,606,213	(1,181,147)	-	1,544,014,28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93,959,111	75,909,507	(31,149,348)	-	1,138,719,270
其他設備	251,845,994	27,069,631	(7,285,583)	-	271,630,042
租賃權益改良物	11,614,824	1,073,688	-	-	12,688,512
累計折舊總額	2,876,187,360	\$ 180,436,959	\$ (39,616,078)	\$ -	3,017,008,241
淨 額	\$ 2,240,100,788				\$ 2,165,728,236

(八) 無形資產

11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62,760,330	\$ 9,932,417	\$ (6,404,276)	\$ -	\$ 166,288,47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98,116,181	\$ 17,498,112	\$ (6,404,276)	\$ -	109,210,017
淨 額	\$ 64,644,149				\$ 57,078,454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17,263,441	\$ 51,490,908	\$ (5,994,019)	\$ -	\$ 162,760,33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96,739,701	\$ 7,370,499	\$ (5,994,019)	\$ -	98,116,181
淨 額	\$ 20,523,740				\$ 64,644,149

本校於112學年度接受企業捐贈電腦軟體為48,000,000元；截至114及113年7月31日止攤銷後餘額分別為38,400,960元及48,000,000元。

(九) 應付款項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 80,673,556	\$ 69,176,18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0,071,363	738,161
應付票據	29,130,579	27,113,734
其 他	2,035,146	2,155,782
合 計	\$ 121,910,644	\$ 99,183,865

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如下：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增加	\$ 107,140,124	\$ 171,717,20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9,333,202)	3,922,276
預收款項增加-企業捐贈電腦軟體	-	(48,000,000)
購買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付現數	\$ 97,806,922	\$ 127,639,478

(十) 預收款項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政府補助及企業合作款	\$ 123,070,555	\$ 198,459,316
推廣教育經費	4,290,960	3,094,382
學 雜 費	937,898	183,134,239
企業捐贈電腦軟體	38,400,960	48,000,000
其 他	2,820,041	1,660,661
合 計	\$ 169,520,414	\$ 434,348,598

(十一) 代收款項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離職儲金	\$ 3,913,135	\$ 5,043,250
保 險 費	7,029,980	5,106,426
二代健保	71,894	134,748
退撫儲金	16,859	4,674
其 他	1,359,534	5,056,737
合 計	\$ 12,391,402	\$ 15,345,835

(十二)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1,563,000	\$ 11,383,51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贖餘款權益基金	1,384,387,202	1,020,006,042
其他權益基金	1,507,466,908	1,564,353,322
小 計	2,891,854,110	2,584,359,364
合 計	\$ 2,903,417,110	\$ 2,595,742,875

A.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計算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1,383,511	\$ 11,215,452
本期餘絀結轉	179,489	168,059
期末餘額	\$ 11,563,000	\$ 11,383,511

1. 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構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法暨其他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2. 本校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B.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計算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贖餘款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1,020,006,042	\$ 1,009,217,014
111 學年度累積餘絀結轉	-	10,789,028
112 學年度累積餘絀結轉	364,381,160	-
期末餘額	\$ 1,384,387,202	\$ 1,020,006,042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1,564,353,322	\$ 1,584,007,080
累積餘絀結轉	(56,886,414)	(19,653,758)
期末餘額	\$ 1,507,466,908	\$ 1,564,353,322

1. 自101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或轉出。

C.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權益基金數	\$ 364,381,160	\$ 10,789,028

2. 累積餘絀之變動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713,760,566	\$ 679,535,189
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07,494,746)	8,864,730
結轉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60,029)	-
本期餘絀結轉	20,726,525	25,360,647
期末餘額	\$ 426,932,316	\$ 713,760,566

(十三) 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98,944,182	\$ 769,131,922
退休金費用	38,151,232	35,711,657
員工保險費	45,598,793	44,153,295
折舊費用	182,358,083	194,503,432
攤銷費用	17,498,112	7,370,499

1. 113及112學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係包含圖書報廢金額分別為5,780,489元及14,066,473元。
2. 本校107學年度起依108年5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1971號總統令公布修正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九條，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

(十四) 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學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學年度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始得免納所得稅；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113及112學年度之收支均符合上述免稅標準。

本校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務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學年度。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王乃弘	本校之董事長
王乃偉	本校之專任董事
鄭王美娥	本校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將作建築師事務所	其負責人為本校董事
光田綜合醫院	本校之董事長為該院醫院院長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

1. 各項收入

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產學合作收入	光田綜合醫院	\$ 1,172,833	\$ 1,676,375
推廣教育收入	光田綜合醫院	\$ 794,909	\$ 932,936
受贈收入	光田綜合醫院	\$ 100,000	\$ -
其他收入	光田綜合醫院	\$ 2,598,770	\$ 1,119,944

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主係就學助學收入及實習工廠販售收入。

2. 各項支出

帳列科目	關係人名稱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行政管理支出	王乃弘	\$ 543,458	\$ 472,586
	王乃偉	\$ 630,019	\$ 631,548
	鄭王美娥	\$ 104,507	\$ 96,522
	光田綜合醫院	\$ 681,600	\$ 60,000
	大將作建築師事務所	\$ 113,996	\$ 600,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光田綜合醫院	\$ 671,420	\$ 632,723
推廣教育支出	大將作建築師事務所	\$ 30,000	\$ 30,000

帳列科目	關係人名稱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產學合作支出	光田綜合醫院	\$ 96,080	\$ 123,000

對關係人之行政管理支出主係租金支出、健檢費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費等；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主係實習費；推廣教育支出係建築公共安全檢查費。

3. 預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光田綜合醫院	\$ 1,581,481	\$ 525,323

對關係人之預收款項係預收產學收入之款項。

六、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銀行定存	\$ 9,000,000	\$ 4,000,000

係定期存單設質，做為承租學生宿舍之擔保金。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八、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職 稱	姓 名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出席及交通費	薪 資	保 險 費	出席及交通費	薪 資	保 險 費
董 事 長	王 〇 弘	\$ 60,000	\$ -	\$ -	\$ 50,000	\$ -	\$ -
無給職董事	王 〇 鯨	60,000	-	-	50,000	-	-
專任董事	王 〇 偉	-	1,784,140	130,442	-	1,696,920	125,129
無給職董事	陳 〇 枝	60,000	-	-	50,000	-	-
無給職董事	王 〇 輝	60,000	-	-	40,000	-	-
無給職董事	陳 〇 瀛	60,000	-	-	50,000	-	-
無給職董事	詹 〇 生	66,000	-	-	56,000	-	-
無給職董事	林 〇 昌	60,000	-	-	40,000	-	-
無給職董事	蘇 〇	60,000	-	-	40,000	-	-
無給職監察人	黃 〇 玉	80,000	-	-	60,000	-	-
合 計		\$ 566,000	\$ 1,784,140	\$ 130,442	\$ 436,000	\$ 1,696,920	\$ 125,129

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於113及112學年度分別為353,963元及348,283元。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學 校	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附設中棲幼兒園	附設平等幼兒園	合 計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 -	\$ -
(二)短期債務	-	-	-	-	-
(三)應付款項	121,910,644	40,000	40,000	670,634	122,661,278
(四)代收款項	12,391,402	-	-	7,161	12,398,563
(五)其他款項	-	-	-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	-	-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	-	-	-
(八)其他長期借款	-	-	-	-	-
(九)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	5,059,442	-	-	-	5,059,442
(十)存入保證金	12,595,456	-	-	-	12,595,456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51,956,944	40,000	40,000	677,795	152,714,739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 金	712,800	-	-	29,500	742,300
(二)銀行存款	1,081,313,766	3,409,599	3,566,350	12,308,803	1,100,598,518
(三)流動金融資產	28,486,100	-	-	-	28,486,100
(四)應收款項	48,076,630	-	-	77	48,076,707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283,819,236	-	-	-	283,819,236
(七)長期應收款項	-	-	-	-	-
(八)特種基金	11,563,000	-	-	-	11,563,000
(九)投資資金	-	-	-	-	-
(十)存出保證金	14,280,988	-	332,000	345,000	14,957,988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468,252,520	3,409,599	3,898,350	12,683,380	1,488,243,849
三、借款淨額(C=A-B)	(1,316,295,576)	(3,369,599)	(3,858,350)	(12,005,585)	(1,335,529,11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10,557,621)	(119,171)	(241,684)	1,973,503	(108,944,973)
五、舉債指數(C/D)	0	0	0	0	0

註一：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弘光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學年度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額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720,872,456	
	雜費收入	198,541,949	
			\$ 919,414,405
推廣教育收入	學分制推廣教育收入	2,899,469	
	非學分制推廣教育收入	9,202,645	
	委訓班推廣收入	73,047,527	
			85,149,641
產學合作收入	國科會研究收入	13,995,497	
	企業合作入	74,356,668	
	其他政府收入	60,280,634	
	研發成果收入	3,229,955	
			151,862,754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322,098,143	
	受贈收入	19,856,479	
			341,954,622
附屬機構收益	附設平等幼兒園	739,825	
			739,825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6,521,046	
	投資收益	13,232,848	
			29,753,894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2,982,540	
	住宿費收入	29,811,437	
	雜項收入	111,663,027	
			144,457,004
合 計			\$ 1,673,332,145

弘光科技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學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金 額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1,914,582	
	業務費	353,963	
	出席及交通費	566,000	
			\$ 2,834,545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166,478,370	
	業務費	151,963,109	
	維護費	13,333,566	
	退休撫卹費	6,675,102	
	折舊及攤銷	109,288,640	
			447,738,78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596,225,922	
	業務費	130,261,812	
	維護費	6,859,744	
	退休撫卹費	25,495,593	
	折舊及攤銷	86,259,473	
			845,102,544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18,653,207	
	助學金支出	63,628,079	
			82,281,286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41,109,641	
	業務費	47,766,369	
	維護費	37,215	
	退休撫卹費	610,488	
	折舊及攤銷	2,880,185	
			92,403,898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40,729,042	
	業務費	74,504,954	
	維護費	1,649,863	
	退休撫卹費	896,083	
	折舊及攤銷	1,427,897	
			119,207,839
附屬機構損失	附設臺中市幼兒園	250,105	
	附設中棲幼兒園	188,815	
			438,920
財務費用	投資損失	1,513,644	
			1,513,644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1,508,263	
	財產交易短絀	2,896,308	
	超額年金給付	4,473,966	
	雜項支出	52,205,620	
			61,084,157
合 計		\$	<u>1,652,605,620</u>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p>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p>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僅有一位專任董事領取報酬。</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民國113年6月18日第17屆第16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三)資產事項	
<p>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年度新增房屋及建築，主係專業教室及校園無障礙設施整修工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已於107.7.3經第16屆第10次董事會通過，並經教育部107.8.27臺教技(二)字第1070136584號函通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8. 檢查事項：</p> <p>*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p> <p>表列項目：</p> <p>(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為(\$1,384,387,202)，其1/2(\$692,193,601)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p> <p>(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523,072,529)【含累積可投資金額(\$523,072,529)及可流用金額(\$0)】；</p> <p>(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340,923,077)，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523,072,529)【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523,072,529)+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0)】百分比為(65.18%)。</p> <p>註：1. 「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係以本部104年12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78642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填列。 2. 「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 「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並減除應付股款。 4. 「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取小者，扣除累積可流用金額。</p> <p>補充說明：本校係以教育部規定計算截至105學年度累積盈餘1,046,145,058元，其1/2計算得出可投資及流用金額523,072,529元，經本校董事會107年7月3日第16屆第10次會議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取得臺教技(二)字第1070136584號函核備函在案。惟106學年度現金餘絀106,559,494元、107學年度現金餘絀(197,676,627)元、108學年度現金餘絀(7,616,771)元、109學年度現金餘絀35,682,393元、110學年度現金餘絀26,123,467元、111學年度現金餘絀10,789,028元及11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364,381,160元，合計累積盈餘為1,384,387,202元，其1/2計算得出投資及流用金額為692,193,601元。</p> <p>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p> <p>1.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前：最後一次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無此情事。 2.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最近一次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報經教育部取得臺教技(二)字第1070136584號函核備函在案。</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四)負債事項	
<p>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無此情事。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p>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六)其他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3年9月18日臺教會(二)字第1130074321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8.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附設臺中市幼兒園核准函號：原弘光科技大學附設托兒所於92年7月25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並取得台技(二)字第0920102363號核備函在案，復於101年1月1日因台中市主管單位由社會局轉至教育局並依「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規定申請改制幼兒園，同設置辦法以弘光科技大學附設幼兒園報教育部，於102年7月25日取得臺教技(二)字第1020112806號核備函，後以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幼兒園名稱同設置辦法申請報教育部，並於106年3月20日取得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60037076號核備函。111年8月1日臺中市政府府授教幼字第1110200678號函，核准自111年8月1日起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並更名為臺中市弘光弘光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p> <p>附設中棲幼兒園核准函號：原弘光科技大學附設托兒所中棲分所於101年1月1日因台中市主管單位由社會局轉至教育局並依「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規定申請改制幼兒園，同設置辦法以弘光科技大學附設幼兒園名稱報教育部，於102年7月25日取得臺教技(二)字第1020112806號核備函，後以私立弘光科技大學附設臺中市中棲幼兒園名稱同設置辦法申請報教育部，並於106年3月20日取得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60037076號核備函。111年8月1日取得臺中市政府府授教幼字第1110200678號函，核准自111年8月1日起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並更名為臺中市弘光中棲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p> <p>附設平等幼兒園核准函號：106年3月20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60037076號函。111年8月1日取得臺中市政府府授教幼字第1110200678號函，核准自111年8月1日起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並更名為臺中市弘光平等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附屬機構依其設置辦法規定，撥充本校基金如下： 1. 附設臺中市幼兒園112學年度呈現累積虧損，故無撥充本校基金。 2. 附設中棲幼兒園112學年度呈現累積虧損，故無撥充本校基金。 3. 附設平等幼兒園112學年度呈現累積盈餘為771,554元，撥充其累積盈餘百分之九十為694,399元(771,554元*90%)。</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設平等幼兒園於本學年撥充學校基金694,399元。</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4年11月25日 公告網址： (1) 查核報告書 https://info.hk.edu.tw/會計師查核報告/ (2) 決算書 https://info.hk.edu.tw/預決算表-2/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669 1048 754">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無</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無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無							
<p>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7. 檢查事項： *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洪偉倫

校長：

 校長 蘇弘毅(虎)

董事長：

 董事長 王乃弘

簽證會計師：邵朝彬



[簽章]

簽證會計師：楊貞瑜



[簽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邵朝彬



[簽章]

簽證會計師：楊貞瑜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